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香香雙博士大旅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蓮

陳柏仁

陳美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2877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自明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為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28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雖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於111年6月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6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又本院已於111年7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1年7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），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7-41

頁）。則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